1. [主题分类]民政、扶贫、救灾/其他
2. [制发单位] 北京市民政局
3. [实施日期] 2019-11-11 10:24:31
4. [成文日期] 2019-11-06 10:24:19
5. [发文字号] 京民执发〔2019〕174号
6. [失效日期] ----
7. [发布日期] 2019-11-11 10:24:12
8. [有效性] 现行有效

**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罚款听证标准的通知**

京民执发〔2019〕174号

各区民政局，机关各处室、直管中心，各二级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（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）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当事人可能面临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，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结合执法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将行政处罚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认定为“对公民处以超过一万元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十万元罚款”。

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 北京市民政局

 2019年11月6日